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9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

被告 梁卓祺即港麗飲食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252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或等值民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80萬25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為資金周轉需要，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12月4日至118年12月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攤還。借款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目前為

01 年息2.295%)計算。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
02 期，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03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
04 4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迄尚餘本金80
05 萬25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償，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
06 本訴，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7 (二)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增補契
09 約、授信約定書、放款資料查詢單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
10 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
11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
12 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借款本金、利
13 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5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16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18 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吳佳玲